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651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、尹某：

申请人尹某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于2020年6月9日作出的举报（登记编号201905250074）调查终止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尹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0年7月17日